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成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张成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的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截至提交提议日，张成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17,439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11.30%。

注：公司总股本为410,124,969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800,089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406,324,880股。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 三、提议内容

1、回购或购买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

3、回购或购买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提议人张成康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玄元科新基金”）转让股份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1.97%。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张成康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实际转让股份7,223,270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1.78%。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张成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提议内容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七、备查文件

张成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